



THE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关于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

2020年4月21日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谨代表 220 多家会员企业，感谢有机会向中国商务部提交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我们非常赞赏商务部为改善在华运营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环境所做的努力。

我们注意到，征求意见稿包含诸多会员企业评价积极的内容。我们高兴地看到，征求意见稿扩大了符合投诉条件的范围，新增了政策和行政行为。我们也高兴地看到第二十五条纳入了政策建议机制。然而，企业希望对这一机制获得进一步澄清。同时，我们的会员企业对延长投诉处理时限，和缺乏禁止报复投诉的内容表示关切。

我们尤其希望强调以下建议：

扩大投诉人的定义，将行业协会包括在内。许多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各种行业协会来解决商业环境中的政策问题和其他挑战。此外，将投诉人身份扩大到行业协会，将增加企业利用投诉机制和更开放地提出建议的意愿。

增加“禁止报复”条款。投诉机制不允许匿名举报，我们因此建议明确禁止对投诉人进行任何报复，以确保问题举报的一致性和决定执行的有效性。我们还鼓励，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九条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制定禁止报复行为的清单。

要求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地方政府层面实施不统一，会给公司带来不确定性和挑战。我们建议对地方政府提出明确要求，以确保实施的一致性。就地方机构的管辖权、资金和级别授权提出具体指示，将有助于避免各省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差异。

缩短处理投诉时限。由于投诉机制不能与行政复议和诉讼程序同时进行，而后者在某些情况下受到 60 天的严格时效限制，为了确保公司能够利用所有可行的补救措施，我们建议将投诉处理时限从 60 个工作日缩短至 30 个工作日。

除了上述主要内容，我们还有如下问题和关切：

第二条

我们建议在第二条第一款中增加如下内容“投诉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外商投资相关的商会或行业协会、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委托的其他代理人。”

第二条第一款对“行政行为”一词未予界定，而对第二款中“投资环境”一词也未予界定。这恐将赋予投诉工作机构过多的受理裁量权。我们建议为上述技术名词提出宽泛定义，以防止投诉工作机构非必要地拒绝有效投诉。“行政行为”可以定义为对外国投资者不平等的任何现行法律或产业政策。“投资环境”可以定义为与外国投资相关的任何政府行为。

第三条

“分级负责原则”在理解上容易产生歧义。我们建议明确“分级负责原则”的具体含义或内容。

第四条

第四条规定“投诉人应当如实反映投诉事实，提供相应证据，积极协助投诉工作机构开展投诉处理工作”，然而考虑到企业往往处于较为弱势的一方，会有证据并不在投诉人手中的情况，也会存在一定的“取证难”的情况，因此建议修改为“提供相应证据、或合理说明、或证据线索”，后由投诉中心帮忙调取证。

第五条

我们建议，未来的联席会议制度应明确其角色、职责和工作程序。这应包括触发联席会议的机制、会议召开的频率，以及会议的参与者和流程。我们还建议澄清，如果联席会议在一定时间内不能解决投诉，商务部有权利和责任向上级决策机构报告，寻求解决方案。

第六条

我们注意到，全国外资投诉中心(以下简称全国中心)设立在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然而，投资促进事务局目前的职责不包括处理外国投资者的投诉。我们建议，确保为全国中心分配足够的资源，支持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诉。可以将全国中心设在商务部外商投资管理司，或扩大投资促进事务局的职责，更改其名称以反映新的职责定位。

第七条

我们建议对地方政府提出明确要求，以确保实施的一致性。就地方机构的管辖权、资金和级别授权提出具体指示，将有助于避免各省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差异。

第八条

我们建议在第八条中增加如下内容：“如争议事项涉及听证程序，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以在收到相关行政机关关于听证的通知后，选择申请进行听证或投诉。如选择进行投诉，则在投诉的处理结果作出之前，行政机关不得作出正式的行政决定。”

第十条

根据司法实践情况看,法律依据往往是由司法机构根据调查了解的实际情况予以主动适用。如果法律依据适用情况需要投诉人提出,加重了投诉人的投诉负担,间接抑制了投诉人利用投诉机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积极性。因此,我们建议删除第十条第五款的“有关法律依据”。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不属于投诉工作机构投诉事项处理范围的投诉不予受理。然而，投诉工作机构的责任范围没有另行规定。我们建议详细说明投诉工作机构的职责范围，包括各级机构职责的差异，或者删除第三款。

就第十二条第四款而言，我们注意到，大多数行政诉讼案件都是由行政复议程序引起的。不受理进入行政程序的投诉，将不必要地缩小符合条件投诉的范围，特别是那些进入行政复议但尚未开始行政诉讼的投诉。我们建议将第四款改为：“同一投诉目前正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过程中，或者已经完成行政诉讼。”

由于“恶意投诉”涉及主观意图认定，我们希望多列举一些情形以便实践中更好地进行判断。因此我们建议进一步明确第六款中的“以其他方式恶意投诉”。

第十三条

建议缩短投诉程序所需的各期限，确保可以在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到期之前完成投诉的处理，这样可以减少继续进行行政复议的必要性，保护各方的利益和节省资源。因此我们建议将“7个工作日”改为“3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建议将两处的“7个工作日”，均改为“3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目前还不清楚投诉工作机构的决策是否可执行，以及如何执行。我们建议增加明确表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四十二和四十三条规定了政府部门的法律责任。然而，本条款只提到第四十一条。我们建议明确，政府部门的责任将受《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四十二和四十三条的约束。

第十八条

我们建议缩短投诉处理时限，并给予投诉人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加快处理的权利。因此，我们建议将第十八条改为：“投诉工作机构应在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办结受理的投诉事项。对于在紧急情况下提交的投诉，投诉人有权要求加快处理，投诉工作机构将逐案考虑这些要求。”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法律依据”将是结案的理由。然而，由于投诉工作机构不是司法系统的组成部分，确定法律依据将超出其能力范围。因此，我们建议删除第十九条第三款。

第二十条

与第十八条类似，我们建议缩短处理投诉的时限。在第二十条中，我们建议将“2年”缩短为“1年”。

第二十一条

即使在投诉处理结束后，投诉工作机构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被投诉人的需保密的信息也应予以保密。因此，我们建议将第二十一条改为：“投诉工作机构对在进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投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二十五条

为了确保政策建议机制有效实施，我们建议在第二十五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县级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投诉工作机构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有关地区或者部门的工作普遍存在问题，或者有关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明显不当，可在发现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外资投诉中心报告，并提出改进政策措施的建议，由全国外资投诉中心收集，并在收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在收到该报告后 1 个月内与相关政府部门就该报告进行沟通，以寻求解决方案。如果无法达成解决方案，则应上报将该报告上报国务院，国务院应在该报告上报后一个月内进行进一步审查并公布决定。解决方案和/或结论应通知所涉及的投诉(如有)，或在可行的情况下对外公开。

同时，全国投诉工作机制应在包括地方公安局在内的所有相关部门之间建立“快速通道”或“内部案件移送机制”，以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我们还建议全国中心公布实施这些政策建议的时间表，并就这些实施计划征求公众意见。最后，我们建议，强调这一过程不会披露提出投诉的公司的私人信息。

第二十六条

投诉所涉及的事项对于被投诉人而言有可能不适宜向社会公示。因此我们建议将“并视情向社会公示”修改为“并视情形在经被投诉人同意后向社会公示”。

附则

我们建议增加包含“禁止报复”原则的条款。具体表述建议如下：

“投诉人根据本管理办法做出的任何举报/投诉，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导致任何政府部门对投诉人、其关联公司、股东、高管或员工进行任何报复。”

目前还不清楚，如果投诉人对最初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是否可向上级部门提出相同投诉。我们建议增加投诉机制的程序规则，消除这种不确定性。

建议能够在投诉启动前设置商榷与协调的环节，设立相应的热线电话，为投诉人在提交书面材料启动投诉事项前，有途径可以先通过口头沟通的方式向商务主管部门反映有关的情况，寻求商务主管部门的协调，以更加亲和、高效的方式，争取在正式的投诉程序启动前解决问题或达成谅解，以降低双方因投诉可能产生不愉快的风险和等级。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北京代表处
联系电话 010-65920727